

訴 願 人 杜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8-0216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配合本府

都市發展局辦理「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〇〇號建築物是否影響公共安全案」會勘，發現該建築物現有之砌磚牆柱腐蝕嚴重，周遭空地散置雜物造成環境髒亂。經查系爭建築物及土地係屬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稽）通字第 BB812691 號改善勸導（協

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該該通知單於 97 年 12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10 日 16 時 48 分再次派員前往該址複查，

發現上述髒亂情形仍未完成改善，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認訴願人未盡管理、清除之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

1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開立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5883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屬實，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8-021663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8 年 2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135000 號函

復訴願人。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年3月20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年2月17日）雖已逾30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98年1月23日就舉發通知書告發事項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2月20日北市環稽字第09830135000號函復訴願人，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

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11條第1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50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11條
裁罰法條	第50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元-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該址屋內與騎樓之間業以木板圍堵釘牢，從正面觀之並無髒亂情形，有 98 年 2 月 7 日照片 2 幀可證。
- (二) 若屋內真有廢棄物是否影響環境衛生仍須審慎研判，且非原處分機關所管對象，此由本市大同區多處房屋倒毀均未見原處分機關裁罰自明。
- (三) 該址屋內如有廢棄物，應屬鄰居所丟棄，理應處罰行為人而非所有權人。
- (四) 縱該址有廢棄物亦非人工所能搬離，須使用機具拆除木板，甚至拆除房屋立面之牆柱，有損鄰房安全。

四、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建築物是否影響公共安全案」會勘，於 9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所

有系爭建築物現有之砌磚牆柱腐蝕嚴重，周遭空地散置雜物造成環境髒亂，乃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10 日 16 時 48 分複查結果，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

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有採證照片 4 幀、系爭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資料、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12 月 4 日會勘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稽）通字第 BB812691 號

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3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址屋內與騎樓之間業以木板圍堵釘牢並無髒亂情形，該址縱有廢棄物亦非原處分機關所管對象、理應處罰行為人及如須清理恐有損鄰房安全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及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且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是原處分機關自得執行本市廢棄物稽查工作，並就違反規定者依法告發、裁處。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建築物及土地所有人，對於其所有建築物及周遭土地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及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3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本案於 97 年 12 月 4 日由都市發展局辦理會勘……杜君本人亦有在場……而本局人員亦在 97 年 12 月 5 日郵寄勸導單請其所有人杜君改善維護處理，且本局人員亦多次電話通知

杜君請其改善，但於 98 年 1 月 10 日前，都未改善……。」並有卷附 98 年 1 月 10 日之採證

照片 4 幀，足證該址於複查時確有散置雜物造成環境髒亂之情事，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築物及土地之所有人，即應盡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廢棄物之義務，其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訴願人主張該址並無髒亂情形及縱有廢棄物亦非原處分機關所管且理應處罰行為人等節，不足採據。次查系爭建築物因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本市建築管理處、都市更新處、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於 97 年 12 月 4 日前往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標的物雖無立即危險，唯（惟）現有之砌磚牆柱腐蝕嚴重，建議補修改善，以防萬一。」另原處分機關配合前往會勘結果，並查認該址環境髒亂，恐有孳生蚊蟲之虞，乃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稽）通字第 BB812691 號改善

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是訴願人為系爭建築物及土地之所有人，本既負有維護該建築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之責，該建築物既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會勘建議補修改善，以維該建物本身及鄰房安全，訴願人尚難再以清理廢棄物須拆除木板、牆柱，有損鄰房安全為由而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